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修订对照表

说明：条文中删除内容用删除线标示，新增和更改内容用加粗字体标示。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正文第六条第二款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正文第六条第二款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 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当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 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危险特性 ¹	所列危险特性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本附表所列危险特性为该种危险废物的主要危险特性，不排除该危险废物可能具有其他危险特性； “，”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列在第一位代码所代表的危险特性，且可能具有所列其他代码代表的危险特性；“/”分隔的多个危险特性代码，表示该种危险废物具有所列代码所代表的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²		HW01 医疗废物 ²	调整标注方式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 及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的产品及中间体	T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 及中间体 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 酸碱平衡药 ），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和 蒸发处理残渣（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 废弃的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焦油和焦油渣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 废 煤焦油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0-11	合并到 261-012-11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2-11	固定床气化技术制 煤气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1-12	染料、颜料 及中间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 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 丝网印刷、涂布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 不包括喷砂除锈 ）、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3-18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者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 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底渣（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	T/In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 铝热法 冶炼产生的 铬浸出渣	T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21	合并到 336-100-21	F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 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	T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废水处理污泥和 金精矿 氰化尾渣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1-36	废石棉建材、含有废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 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 ）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 ）、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本名录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本名录 HW06、HW39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以 钨精矿 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48 有色金属 采选和冶 炼废物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神渣	T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054-2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管控的汞和汞化合物	T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管控的化学物质（不包括本名录 HW04、HW05、HW10 类别的危险废物）	T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 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 ）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注：			增加注释 1	本附表“危险废物”列中表述的“废 XX”或者“废弃的 XX”，其中“XX”是指依据我国固体废物鉴别相关标准确定的固体废物。	
			增加注释 4	如无特殊说明，本附表危险废物表述中的矿物油，以及其他未指明原料来源的油，指石油炼制产生的矿物油、煤直接液化油，不包括动植物油脂、酯基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以及采用烯炔聚合、合成气制烃工艺生产的合成油。	
			增加注释 5	如无特殊说明，HW02 和 HW03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药不包括调节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以及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增加注释 6	如无特殊说明，HW12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增加注释 7	如无特殊说明，HW40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醚和醚类化合物不包括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	
	增加注释 8	如无特殊说明，HW45 类危险废物表述中的有机卤化物不包括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附录栏目说明 第 5 条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但仍应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021 年版						2025 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 容
2	HW01					2	HW0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全部 环节	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	全 过 程 不 按 危 险 废 物 管 理。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 按 危 废 物 进 行 运 输。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3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运输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按生活垃圾运输。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8）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5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除外）	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以及《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程技术规范》(HJ 276)或者《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或者《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处置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6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处置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900-249-08	废铁质油桶(不包括900-041-49类)	利用	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252-002-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252-002-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满足《煤焦油标准》(YB/T5075)技术要求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深加工制取萘、洗油、蒽油。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52-017-11 451-003-11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高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粘合剂生产煤质活性炭、活性焦、碳块衬层、自焙阴极、预焙阳极、石墨碳块、石墨电极、电极糊、冷捣糊。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中低温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原料生产煤基氢化油,且生产的煤基氢化油符合《煤基氢化油》(HG/T 5146)技术要求。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	利用	作为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煤炭焦化、气化及生产燃气过程中产生的废煤焦油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生产炭黑。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4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料)	运输	符合《含铬皮革废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铬皮革废碎料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或者静电植绒。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	处置	满足《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9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 金精矿 氰化尾渣	处置	符合《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943）要求进入尾矿库处置或者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	HW34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1	HW35	仅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碱	利用	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021年版						2025年版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22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2	321-024-48 321-026-48	铝灰渣和二次铝灰	利用	回收金属铝。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